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8-265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近期无不良记录，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，较为熟悉公司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已就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一事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。

3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出具书面的《关于同意续聘为审计机构的函》；审计委员会亦已就此发表意见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樊艳丽、朱力、洪春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